#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大华鼎越混合 |
| 场内简称 | 平安鼎越 |
| 基金主代码 | 1670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73,107,849.9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6年12月19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大类资产配置、定向增发股票、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LOF)后,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基础上,利用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经营状况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陈特正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755-2262682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funderservice@pingan.com.cn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00-4800 | 95566 |
| 传真 | | 0755-23997878 | 010-66594942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und.pingan.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 | 2014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95,146.40 | - | - |
| 本期利润 | -5,482,023.89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81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81%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81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67,625,826.10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19 | - | -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81% | 0.05% | 0.19% | 0.38% | -1.00% | -0.3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81% | 0.05% | 0.19% | 0.38% | -1.00% | -0.33% |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标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约束,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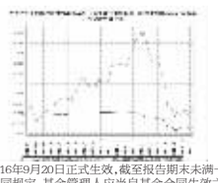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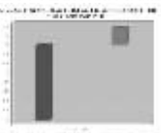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2016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 - | |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共管理29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83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俊廷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6年9月20日 | - | 5 | 刘俊廷先生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一职,于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行协会《证券业从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下发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投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定增市场发行规模规模总计规模突破1.55万亿元,相较于2015年1.36万亿的规模,在今年监管整体趋严的基调下,2016年同比依旧略有增长。市场低迷时定增相对更安全,上证3500以下,定增市场都有不错的胜率(取得绝对正收益的比例)和收益率。我们从历史的统计情况来看,在上证3500以下,定增市场都有不错的胜率(取得绝对正收益的比例)和收益率。

2016年竞价定增折价率整体处于低位,自5月份开始,折价率均在10%以内,且折价率降低已经成为常态。因此我们以稳住折价率为大的前提,增组合则分散个股及建仓时点,充分吸收单票风险,控制平均折扣,应对震荡行情。在A股市场趋势性行情难现的背景下,定增已经成为大类资产配置的重要品种。选票上会通过自主投研能力,筛选基本面良好、有业绩支撑的标的,规避缺乏业绩与盈利预期的"讲故事"个股。

在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参与了力星股份、软控股份、航天科技、旷达科技、交运股份、豫光金铅、海宁皮城、神州信息等公司的定向增发,预计在剩余的建仓时间内本基金将继续稳步建仓。

2016年第末市场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严格控制房地产价格和调控需求,抑制表外理财加强MPA考核,央行收短放长公开市场操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去杠杆,防御系统性风险主基调。在政策收缩和叠加年末资金偏紧双重影响下,12月份债券市场出现了较大调整,短期收益率回升到市场相对吸引力水平,中长期收益率和信用利差还有调整空间。

本基金以中短期利率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受到债券调整影响较小,持仓中可转债具备较好的弹性价值。目前债券投资没有杠杆,未来具备利率债券和可转债再杠杆的投资能力。2017年受到美联储加息,贸易争端,政策从严去杠杆的持续影响,债券市场波动仍不可避免,短期利率上行的空间相对有限,短期债券以持有为主,中长期债券把握波段操作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1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91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WIND不完全统计,2016年的定增市场发行规模共1.58万亿元,在定增市场监管趋严的基调下,相比2015年1.36万亿的定增规模,2016年同比依旧略有增长。其中竞价类定增规模6126亿元,2015年同期的为4589亿元,同比增长了33.5%。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非公开发行作为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渠道地位依然被呵护。再融资市场也已受到监管层的密切关注,在监管趋严继续的情况下,我们预计2017年定增市场发行规模同比将有小幅减少,平均折价率依然保持在10%左右。

监管严格更意味着项目质量的提升。通过立足于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在此趋势下,定增市场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在定增市场的优势将愈加明显,同时也为定增市场的健康长久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从中长期来看,并购重组市场生态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体现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债券市场所受宏观环境、政策监管、期限利差、信用利差影响,使得配置价值进入可投区域,但是并没有反映出最恶化情景的预期,未来经济复苏持续性,通货膨胀超预期,对中长期债券的负面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明确。利率债券受政策预期和年末流动性调整第一个阶段差不多结束,但是目前经济数据依旧较强,美国加息进程可能超预期,对中国利率水平牵制作用风险有待释放,时间点看通胀数据和加息数据都在第二季度进一步发酵,届时将根据经济增长的动力和利率回升的水平,判断中长期债券是否有资本利得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报告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48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鼎越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br>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br>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大华鼎越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大华鼎越混合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曹翠丽 / 边晓红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7年3月29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489,818.51 | - |
| 结算备付金 | | 2,699,875.04 | - |
| 存出保证金 | | 3,897.38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72,794,478.84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33,012,201.10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539,782,277.74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9,999,993.60 | - |
| 应收利息 | | 4,730,456.47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720,718,519.84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50,632.22 | - |
| 应付托管费 | | 141,772.02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4,490.82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35,508.68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60,300.00 | - |
| 负债合计 | | 53,092,693.74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673,107,849.99 | - |
| 未分配利润 | | -5,482,023.89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67,625,826.10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20,718,519.84 | - |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19元,基金份额总额673,107,849.99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无需披露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874,074.14 | - |
| 1.利息收入 | | 4,916,847.07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366,078.82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349,756.13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201,013.12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3,750.92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13,750.92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777,170.29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减:二、费用 | | 3,607,949.75 | - |
| 1. 管理人报酬 | 7.4.8.2.1 | 2,809,501.33 | - |
| 2. 托管费 | 7.4.8.2.2 | 468,250.22 | - |
| 3. 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 5,344.61 | - |
| 5. 利息支出 | | 178,226.59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78,226.59 | - |
| 6. 其他费用 | | 146,627.00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482,023.89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482,023.89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73,107,849.99 | - | 673,107,849.9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5,482,023.89 | -5,482,023.8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73,107,849.99 | -5,482,023.89 | 667,625,826.1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 |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凤 林婉文 陈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749号《关于核准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2,853,122.63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53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3,107,849.9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4,727.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20个月(含20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改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20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90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2,393,734.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12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资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